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艳忠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（监事王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期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